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10:30点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与现场会议的董事2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两项子议案

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多方咨询和论证，公司结合市场等客观情况，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调整，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葱回避表决。两项子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调整前：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22.31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03%），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

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以下两个价格孰高者：

(1) 22.3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3%），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二）关于调整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调整前：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7,395.78 万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陈魁。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松兴	3,575.00	79,758.25
2	李明华	2,000.00	44,620.00
3	陶安祥	672.38	15,000.80
4	钟葱	448.40	10,003.80
5	韵帛文化	400.00	8,924.00
6	陈魁	300.00	6,693.00
合 计		7,395.78	164,999.85

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额度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原因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实际可认购金额将相应调减。调减后，认购对象实际认购金额占公司实际发行金额的比例与调减前认购对象承诺认购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减前拟募集资金总额之比例保持不变。”

调整后：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2.3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7,395.78 万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上海金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质信息”）和陈魁。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松兴	3,575.00	79,758.25
2	李明华	2,000.00	44,620.00
3	陶安祥	672.38	15,000.80
4	钟葱	448.40	10,003.80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5	金质信息	400.00	8,924.00
6	陈魁	300.00	6,693.00
合 计		7,395.78	164,999.85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上表中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取整部分。

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额度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原因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实际可认购金额将相应调减。调减后，认购对象实际认购金额占公司实际发行金额的比例与调减前认购对象承诺认购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减前拟募集资金总额之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钟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葱回避表决。

公司与钟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二）关于公司与陈松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陈松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与陈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陈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与李明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李明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与陶安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陶安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关于公司与上海金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金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原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同意修改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